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6年8月15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分别是:管大源、沈志军、迟楷峰、程捷、李旭华、陈贵樟、陈劲(独立董事)、周亚力(独立董事)、唐国华(独立董事)。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 关联董事管大源、沈志军、程捷、李旭华、陈贵樟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迟楷峰、陈劲、周亚力、唐国华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出具的《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万向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以及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该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章程》;
-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17 日